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內幕消息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潤分配和監督機制，提升公司現金分紅水平，明確公司未來三年對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特制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的議案。《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未來發展戰略及股東訴求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未來三年(2024-2026年)的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分紅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根據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時間間隔

1、 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分別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40%、45%、50%。

2、 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具體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情況、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充分考慮監事和公眾投資者意見，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的條件和過程是否合規。

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關決策程序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結合監事和公司股東的意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如果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需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五、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六、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